**上海永善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闵民二（商）初字第1247号

原告上海永善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萍。

委托代理人沈杰。

委托代理人冯吉，上海周祖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向宇澄。

委托代理人顾爱民。

委托代理人向平，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ANTHONYPETERLANGLEY。

委托代理人顾爱民。

委托代理人向平，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永善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7月15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陆淳适用简易程序于2013年7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后因案情复杂，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3年10月16日、12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法定代表人吕萍及其委托代理人沈杰、冯吉，两被告的委托代理人向平、顾爱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上海永善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诉称，原、被告自2004年合作至今，原告一直委托被告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其前身超马赫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超马赫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其办理文件和包裹的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报关服务。合作期间，被告对原告与客户确认的邮件重量或体积进行自行检查或最终财务结算时经常出现差错，还莫名收取非原告邮件及到付非预付邮件运费。在原告多次发函主张权利的情况下，被告才同意对部分误收运费进行调整，但仍有误收运费未归还。2006年1月17日，超马赫公司上海分公司突然以原告跨区域揽货为由暂停服务。经了解，因超马赫公司上海分公司内部管理混乱，致使一笔人民币（币种下同）200，000元的应收款项被工作人员挪用。被告为避免公司声誉受损，急需资金以填补亏空。原告考虑到公司声誉，且被告负责人也一再表示以后可以协商，无奈先行为案外人垫付被告前述款项200，000元。之后，原告多次向被告要求归还该笔款项，均遭推托。现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归还原告为其垫付的货款200，000元，并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2006年1月25日起到判决生效日止的违约金54，320元；2、被告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归还2006年至2011年间多收取的运费702，045.62元，并支付违约金110，138.44元及2011年小包裹奖励28，208元；3、诉讼费由被告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承担。

被告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辩称，原告主张的200，000元与两被告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垫付情况；被告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虽然与原告有业务合作，但期间根据实际业务向对方收取运费，相应的发票均由原告确认付款，不存在多收运费的情况；超马赫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被告无关；原告的主张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对小包裹奖励费28，208元同意支付，其他诉讼请求不同意。

原告提供了以下证据：

1、《国际航空快件运输协议》3份，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委托关系；

2、《自愿代付协议》1份，证明原告被迫垫付200，000元，并签下该协议；

3、2007年3月30日电子邮件，证明被告的财务经理针对200，000元押金曾给予原告答复，承认200，000元押金的存在；

4、2007年2月27日电子邮件，证明原告对2006年的运费提出异议；

5、2007年7月16日电子邮件，证明原告在2007年7月份针对2006年未调整运费又提出异议；

6、2009年12月30日及2012年3月19日电子邮件及被告回复邮件，证明原告向被告主张过2006年运费调整；

7、2007年6月4日电子邮件打印件，证明被告对原告提出的异议有过调整；

8、2011年3月30日电子邮件，证明被告调整掉运费24，838.54元；

9、2009年10月26日电子邮件打印件，证明原告要求调整运费；

10、2010年1月12日电子邮件161页及其翻译件，证明被告对2009年10月1日的运费进行调整；

11、2009年11月3日、9日往来电子邮件，证明被告始终是以TNT名义发邮件，原告也完全是根据被告的要求才出具押金遗失说明的；

12、2010年1月20日、2月11日电子邮件打印件1组，证明被告在双方业务开始之前还调整了超马赫公司与原告的业务；

13、2011年12月7日的电子邮件，证明被告已经同意调整2010年运费45，418.49元、2011年运费42，381.16元；

14、2011年6月2日电子邮件打印件，证明被告收的是特快的钱却用慢件的方式运输；

15、发票、支票存根、现金收据、账单打印件1组，证明被告调整了2006年至2009年的运费；

16、发票、现金收据、支票存根1组，证明被告在2011年2月26日针对2006年至2009年之间的款项进行调整；

17、发票、收据、支票存根1组，证明超马赫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具运费发票，钱款由被告收取。

两被告对证据1中原告与超马赫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的协议真实性表示不清楚，对其余的协议无异议；对证据2的真实性、关联性有异议，对证据3、4、5、10的关联性有异议，对证据7、9、12、14、18的真实性有异议；对证据8、11、13、16的真实性无异议，但不认可原告的证明目的；对证据15中帐单打印件真实性有异议，对该组证据中其余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不认可原告的证明目的；对证据17中由被告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具的发票、收据的真实性无异议，对金额为274，933.74元的支票存根无异议，对金额为247，694.04元的支票存根真实性、关联性无法核实；对超马赫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具的发票的真实性不发表意见；对证据6未发表质证意见。

两被告提供了以下证据：

1、发票及业务清单1组，证明原告支付274，933.74元是针对原告与被告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之间的交易，与超马赫公司上海分公司无关；

2、进账单和押金收据1组，证明被告已经以适当方式告知原告变更主体；

3、超马赫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工商机读材料，证明超马赫公司与被告不存在混同；

4、超马赫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下称超马赫公司）的营业执照，证明超马赫公司注册在北京，与两被告无关；

5、2011年6月9日电子邮件打印件1份，证明原告更改过送件地址；

6、电子数据的翻译件，证明2011年5月24日进口货物的运送情况。

原告对上述证据1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发票与支票之间不具有对应关系；对证据2、3、4、5的真实性无异议，但不认可被告的证明目的；对证据6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被告内部的工作流程记录与该快件的延误没有关系。

本院对上述证据的认证意见如下：原告提供的证据1、证据6中的2012年3月19日电子邮件及被告回复邮件、证据10、证据11、证据13、证据17真实、合法，与本案有关联，本院予以采纳；证据2的真实性、关联性本院难以确认，不予采纳；证据3、4、5、7、8、15、16，与本案的关联性难以确认，本院不予采纳；证据6中的2009年12月30日电子邮件系英文件，原告未提供翻译件，本院对该证据不予采纳；证据9、12的真实性本院难以确认，不予采纳；证据14与被告提供的证据6能够相互印证，本院对该两份证据均予采纳。被告提供的证据2、3、4、5真实、合法，与本案有关联，本院予以采纳；证据1与本案的关联性难以确认，不予采纳。

经质证、认证，并结合当事人陈述，本院确认如下事实：2006年至2009年6月30日，原告上海永善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委托案外人超马赫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国际航空快件运输。

2009年8月14日，原告（乙方）与被告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甲方）签订《国际航空快件运输协议》，履行期从2009年12月1日到2010年11月30日止。2011年8月29日，被告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甲方）与原告上海永善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国际航空快件运输协议》，有效期从2011年9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双方约定：由甲方为乙方办理国际航空快件运输服务、国际航空货运服务，以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报关服务；协议生效前，乙方须交付甲方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支付义务和遵守本协议各规定的保证。如乙方与甲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缴纳保证金的，则无需缴纳。本协议终止时，甲方将在乙方结清所有帐款起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依据本协议应支付之费用后退还乙方所交付之保证金。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操作标准进行操作，甲方有权对乙方交运的快件进行检查以确保运输安全及申报属实。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交付快件进行重量复核，计费重量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双方同意按本协议确定的运价选择：月结／周结（庭审中，双方明确结算方式为周结）。周结每周结算一次运费。甲方于每周三，将前周运费发票／帐单送至乙方。乙方须在当周周五前以现金、支票或其它约定方式付清款项。若乙方对甲方的发票／帐单有异议，应在运费付清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便甲方核实，经甲方核实后的运费差额将在第三周的运费中调整。乙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甲方发票／帐单的内容。若乙方未能按时履行任何上述付款义务或责任，乙方应按照应付额的每日千分之五及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追索该款项的所有必要支出（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若乙方有拖欠运费或其他费用现象，除支付上述款项外，甲方有权在之后的业务中改用现金结算方式，并通过有效途径收回未付款项，包括用保证金冲抵未付款项。自本协议签署生效日起，原甲乙双方签署的《国际航空快件运输协议》自动终止，甲乙双方按本协议行使权利义务，但对于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前未与甲方依据原《国际航空快件运输协议》结清的费用，乙方仍应按照原《国际航空快件运输协议》的规定支付。本协议有效期届满，自然终止。乙方如有意续签协议的，应在本协议期满前1个月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协议。

2011年12月7日，被告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原告表示同意调整2010年运费45，418.49元，2011年1-39周运费42，381.16元。

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向上海永善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追索2011年10月23日至2012年1月4日的运费，向本院起诉，本院于2013年5月28日立案受理，上海永善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遂提起本案诉讼。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1、被告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与超马赫公司的关系；2、原告主张200，000元代垫货款应否由被告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返还；3、运费调整请求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期间；4、2010年至2011年间，原告主张调整的运费应否得到调整。

就第1项争议焦点，原告主张两家公司系同一家公司，其理由是：虽然合同一方当事人由超马赫公司上海分公司变更为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但业务没有变化；快件查询的网址始终为www.tnt.com，原、被告间联系的邮箱没有变化；2009年12月之前的运费，由超马赫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发票，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收款；2009年发生的业务，运费由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调整；原告仅向超马赫公司上海分公司交纳保证金，现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却确认收到原告该笔保证金。

被告则主张两家公司系彼此独立的法人。

经审查，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与超马赫公司系两家分别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超马赫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隶属于上述两家公司。2009年8月14日，原告（乙方）与被告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甲方）签订《国际航空快件运输协议》后，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承继了超马赫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国际航空运输业务，业务查询网址和工作人员联系邮箱均未发生变化。上述《国际航空快件运输协议》及原告与超马赫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的《国际航空快件运输协议》中载明的甲方联系地址均为上海市绥宁路XXX号、联系人均为刘国强，但甲方的帐号不同，原告的客户编号也不同。

2009年11月28日，超马赫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原告开具发票，总计金额247，694.04元；2010年1月4日，被告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原告出具收据，确认收到金额为247，694.04元的支票。2009年12月5日，被告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原告开具总计金额为226，278.20元的发票，超马赫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原告开具总计金额为48，655.54元的发票；2010年1月11日，被告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原告出具收据，确认收到金额为274，933.74元的支票。

2009年11月3日，原告法定代表人致函被告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作人员，内容为：“知悉贵司要重新整理押金，希望我司退还过去贵司开给我司的60万押金收据，但是我司早已将该收据作为凭证，无法退还贵司，我司财务现提出方案如下：我司开一张收到贵司退回60万押金的收据，贵司重新开一张收据收到我司60万押金的收据。”同年11月9日，被告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作人员回函原告法定代表人，内容为：“以下是贵司需要出具的押金入帐申明和押金遗失声明，另外再开给我一份贵司收到超马赫退还给贵司押金的收据。我再拿此3份文件开具天地国际的押金收据给贵司。”2010年3月9日，原告向被告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支付押金600，000元。

2010年1月12日，被告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原告发送的电子邮件中涉及对2009年10月1日、11月9日运费的调整。

本院认为，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与超马赫公司系两家分别经工商登记设立的独立法人，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超马赫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隶属于这两家独立法人；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超马赫公司上海分公司虽然都从事国际航空运输业务，且与原告联系业务的工作人员相同，所使用的查询网址与工作邮箱相同，但时间上前后相继，而非同时由同一批人员从事相同的业务，两家公司间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原告签订合同后，合同上载明的收款帐号也相应发生了变化，且原告另行向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缴纳了保证金，表明两家公司的财产相互独立。需要指出的是，本院注意到，2009年11月至12月间，部分运费的发票由超马赫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具而收据由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2009年10月、11月的部分运费由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调整，但这一时期恰逢超马赫公司上海分公司与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交接期，仅凭上述现象尚不足以认定两家公司财产混同，也不足以认定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接受了超马赫公司的债务。综上所述，本院认为，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与超马赫公司系两家相互独立的公司，超马赫公司的债务不应由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承担。

就第2项争议焦点，原告提供了代付协议，主张被告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应返还其代垫货款。

经审查，代付协议载明的甲方为超马赫公司上海分公司，乙方为原告，落款日期为2006年1月25日，内容为：“今由上海永善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自愿代付‘上海展翼’于2003年拖欠超马赫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之运费人民币贰拾万元整。这笔关于‘上海展翼’拖欠超马赫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运费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的债权债务关系也转由上海永善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所有。超马赫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将接受这笔代付款，并将不会因任何理由和形式返还上海永善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或其他任何公司。”

本院认为，代付协议记载的主体为原告及案外人超马赫公司上海分公司，而非本案被告；从内容来看，超马赫公司上海分公司与原告在签订该协议时已明确不会返还给原告，因此，原告向被告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主张返还代垫货款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就第3项争议焦点，原告在诉讼中书面向本院表示2009年的最后一笔运费于2010年2月8日支付。本院认为，就2009年及之前的运费，原告提供的证据仅反映在2012年3月向被告主张调整，被告答复不接受，2012年3月距上述运费发生已超过两年诉讼时效期间；此外，原告提供的其它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两年的诉讼时效期间内向被告主张过调整，现被告提出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抗辩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就第4项争议焦点，原告主张2010年除被告已调整的运费外，被告还应调整非其公司寄交的邮件计4，079.72元、重量计算差异计6，658.96元、价格计算差异计531.11元；2011年除被告已调整的运费外，被告还应调整非其公司寄交的邮件计13，635.96元、重量计算差异计6，844.86元、价格计算差异计5，024.91元、一笔进口件因为时间拖延主张赔偿运费25，505.73元。

被告同意对2010年价格差异调整132.14元，对2011年价格差异调整488.22元；其余不同意调整。

就原告主张的时间延误的进口件，原告确认最终到其客户处的时间为2011年6月10日；被告则表示其收到该货物是2011年5月24日，一般是7天到10天的转运时间，但转运不包括清关，只是运输途中的时间；该货物于2011年5月25日到达上海浦东机场，因原告的客户6月8日才支付关税等费用，故6月9日才完成清关，同日收到原告提出的更改派送地址通知。

本院认为，对原告主张非其公司寄交的邮件，被告应当举证证明系原告寄交的邮件，现被告不能证明，故对2010、2011年该两笔邮费共计17，715.68元应当退还原告；对重量计算差异，原告并未举证证明被告重量计算确有错误应予纠正，且依双方约定，计费重量以被告最终确认为准，故对原告的该项主张本院不予支持；对被告不认可的价格计算差异，原告未能举证证明其主张的价格经过被告同意，故本院对原告的该项主张不予支持；对原告关于进口件因时间拖延应当赔偿运费的主张，首先，进口货物的运输需经历清关、支付关税等程序，因而，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系被告延误运输时间；其次，该进口货物已经由原告的客户收取，原告要求被告赔偿运费于法无据，因此，本院对原告的该项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本院认为，原告上海永善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间存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其民事责任由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主张的调整运费，根据本院确认的事实，被告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应当返还106，135.69元。两被告同意支付小包裹奖励费，本院对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原告还主张被告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一方面，原、被告对此没有约定违约金；另一方面，因双方至2011年12月7日方对2010、2011年的运费调整有结论，而此时，原告尚欠被告运费，故本院对原告的该项主张不予支持。原告其余诉讼请求，于法无据，本院难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上海永善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运费106，135.69元；

二、被告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永善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小包裹奖励费28，208元；

三、驳回原告上海永善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652.41元，由原告上海永善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负担12，894.12元，被告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负担1，758.29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陆淳

代理审判员 钟益青

人民陪审员 陈秀芬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书记员 徐若瑶



**在线查看此案例**